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本次债券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签字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